



# 花蓮縣議會 112年議員問政小組報導 財政小組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058號  
雜誌  
花蓮郵局登記造號  
花蓮字第007號  
指定花蓮郵局交寄  
花蓮縣議會廣告

議長張峻：花蓮縣礦石特別稅行政訴訟 遷7成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 縣府應正提出對策 避免債留子孫

本刊訊

凡事都有因果！傅峴真在擔任花蓮縣長恣意妄為強行課徵的數十億元「礦石特別稅」，審計部花蓮縣



審計室根據花蓮縣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卅一日止，「礦石特別稅」行政訴訟逾七成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縣府上訴（見圖），審計室提出警訊，「易衍生退還歷年鉅額稅款之風險」，亟待落實風險管理及籌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造成地方財政缺口，影響未來年度財源配置與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簡單的說，花蓮縣議會擔憂縣府強行課徵「礦石特別稅」恐將衍生債留子孫的危機，極可能即將發生！

縣府為平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課徵標準每公頃四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告實施，並自公布日起施行四年，於一百年六月廿九日

修正課徵標準為每公頃五點二元，再於一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課徵標準調增為每公頃十元，施行期間為一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止。

惟施行期間未屆期前，於一零五年六月廿八日也就是傅峴真擔任縣長期間，公布廢止該期間之自治條例，另制定自治條例，將課徵標準調增為每公頃七十元，課徵年限四年，並自公布日起施行。經統計自一零五年調增礦石稅後至一百一十年底止，累計開徵五十億五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元，實徵數四十六億五千五百卅五萬餘元，未徵數四億三百八十四萬餘元，尚未徵起原因主要係礦石開採業者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及核課計算方式不服，自一零五年下

半期至一百一十年下半期總計十一期，累計開徵金額八億一百八十五萬餘元，均提起行政救濟。

案經行政法院審判情形，截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卅一日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中一件，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兩件，其餘八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縣府上訴確定，經縣府聲請再審，惟鑑於國內行政訴訟之再審通過情形尚具不確定性，前揭已徵得之礦石特別稅收入，均已繳入縣庫供作各年度統籌分配支應縣及鄉鎮市之施政經費，且縣府長期自籌財源不敷支應經常施政費用，整體業務計畫經費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上開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將衍生援引一體適用效應，而須籌款退還歷年鉅額稅款之風險，易使地方財政困境加劇，經函請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表1 花蓮縣礦石特別稅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開徵金額	行政訴訟最近階段及日期		訴訟情形
		階段	判決日	
合計	801,854,144			
105 下	126,145,95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0.12.23	111.1.28 聲請再審
106 上	112,895,23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2.3.30	112.5.12 聲請再審
106 下	76,335,032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0.12.23	111.1.28 聲請再審
107 上	56,875,052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0.1.21	110.2.26 聲請再審
107 下	67,083,87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0.12.30	111.1.28 聲請再審
108 上	67,421,20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2.3.30	112.5.12 聲請再審
108 下	72,504,60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2.3.30	112.5.12 聲請再審
109 上	84,477,89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判決駁回縣府上訴	112.3.30	112.5.12 聲請再審
109 下	63,510,09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		尚未判決
110 上	67,693,71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		尚未判決
110 下	6,911,5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中		尚未判決

註：1. 資料統計至112年5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 花蓮8萬噸垃圾包 加速去化當務之急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黃馨議員、副召集人黃玲蘭議員，與議長張峻、副議長徐雪玉，及魏嘉賢、林源富、周駿宥、蔡依靜等議員，在縣府財政處長劉台文、地政處長吳泰煌、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觀光處代理科長謝至和、環保局秘書王志惠、廢棄物管理科長張華旺等陪同，六月十五日考察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六月十六日考察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活化出租招商作業及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 考察決議事項

### 一、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

1、花蓮北區五鄉鎮垃圾目前尚有約八萬公噸等待去化，尤其是花蓮市、吉安鄉垃圾危機已成燃眉之急。台泥和平廠水泥窯高溫「汽化」生活垃圾是全國首案，預計將在七月試運轉，建議試運轉後應優先處理花蓮市、吉安鄉掩埋場真空打包及暫置垃圾量約八萬噸，至於花蓮縣每日產出垃圾仍繼續轉運到宜蘭利澤焚化爐處理為期兩年，以快速解決花蓮垃圾問題。

2、縣府與台泥公司和平廠攜手合作，在處理花蓮垃圾問題的同時，也應協助在地發展觀光及提高就業機會，尤其台泥氣化爐鄰近花蓮縣和平村、宜蘭縣澳花村，是泰雅族、太魯閣族人類長期生活的地方，基於敦親睦鄰及維護周邊環境生態，建議多聽取周邊居民意見，相關配套措施必落實，以期締造政府、企業與民衆「三贏」的局面。

3、針對營運相關回饋機制，台泥氣化爐係屬民間參與投資BOO案，有別於垃圾掩埋場，不應納入原有「花蓮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自治條例」，建議另訂定「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

自提BOO案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回饋與相關民衆。並依據依照一零八年頒定之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

### 二、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活化出租招商作業：

1、縣府對縣有地有善盡管理及有效利用之責，應有效促進公有土地利用，提升公有土地利用價值效益，進而帶動地方經濟全面發展，為縣府、地方發展及民間投資創造三贏的局面。

2、為避免民衆質疑政府私相授受、有黑箱作業之嫌，請觀光處對於相關產業用地招租作業必須公開、公正、透明依法辦理，並積極宣傳行銷加大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招商活化，以增加縣府財源。

### 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1、建議縣府相關局處協助業者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取得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等相關程序，如期按照計畫轉型為旅館業，以順利正式對外營運，讓「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成為花蓮境內閒置校舍活化空間再利用的最佳範例。

2、委外經營之基本精神在於透過民間的經營與參與，活化公共服務的運輸管道與提供量能，並不僅止於減輕縣府的人力與財政負擔，應透過公私協力的互動關係以



帶動政府職能的轉化，促使縣府更有生產力。建議結合周邊環境資源、社區，促進策略聯盟，提供居民就業機會、建設回饋地方等；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由民間經驗、資金與人才之挹注，創造公共利益。未來可透過網路加強行銷，締造最佳營運績效，創造政府、民間廠商及社會大眾之三贏。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 考察行程

###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小組）

審查單位：縣政府財政處、地政處、主計處、地方稅務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第一召集人：黃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黃玲蘭議員

委員：張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議員、林源富議員、周駿宥議員、蔡依靜議員

考察行程：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考察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考察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活化出租招商作業，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副議長徐雪玉：花東基金、前瞻計畫經費爭取不易

# 縣府應提高執行率 加速地方建設

本刊訊

人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老話也說「有錢好辦事」。十多年來，花蓮縣自主財源不足，每年約近七成預算需仰賴中央挹注，然而，從一零一年一月一日基金總額四百億元的花東基金成立後，四年一期的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花蓮縣每期提出的計畫都獲得花東基金數十億元不等的經費補助；再來，政府從一百零六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後三期，花蓮縣總計獲得七十多億元補助款，然而，縣府團隊在花東基金及前瞻計畫執行率仍有待提升，加速花蓮地方建設，嘉惠花蓮鄉親。

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惟部分第二期補助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辦竣結案；第三期補助計畫即將屆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策進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行政院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

，基金總額四百億元。縣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期四一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截至一百一十年底止，縣府已擬訂並執行花蓮縣第一、二、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縣府辦理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情形，經根據審計室查核指出，（一）花蓮縣第二期（一零五—一零八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前經行政院於一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核定辦理，並已於一零八年年底屆期。縣府先後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含0206震災計畫七項）合計六十七項，三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廿九點一九億餘元，累計執行數廿七點三五億餘元，執行率約百分之九十三點七，已結案者八項，五十九項尚在執行中，其中為縣府列管執行進度落後且花東基金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計四項，核定數累計二點一九億餘元，執行數累計四千九百卅七萬餘元，執行率約百分之廿二點四七，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前置興辦事業計畫過程冗長耗時，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情，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畫前置作業延宕，或因工程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等情，致計畫已執行多年仍未辦竣結案。

花蓮縣第三期（一零九—一二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前經行政院於一零八年十月八日核定，截至一百一十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六十七項，三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廿九點一九億餘元，累計執行數廿七點三五億餘元，執行率約百分之九十三點七，已結案者八項，五十九項尚在執行中，其中為縣府列管執行進度落後且花東基金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計四項，核定數累計二點一九億餘元，執行數累計四千九百卅七萬餘元，執行率約百分之廿二點四七，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前置興辦事業計畫過程冗長耗時，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情，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至於一零六年起的前瞻建設，縣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至三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截至一百一十年底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自籌款）八十三點五九億餘元，累計執行數計七十三點六八億餘元，累計執行率約百分之八十八點一四，其中第一、二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分別屆期二至四年，仍有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或履約爭議等，尚未結案，如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花東鐵路門戶景觀工程、新城鄉康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等。



# 議會財政審查委員會 嚴格為預算把關

關於「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追加預算 附帶決議要求彙整該處兩筆縣有地使用進度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黃馨議員、召集人黃玲蘭議員、張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負責財政、地政、主計、地方稅務等相關業務之審查，謹慎嚴格檢視各單位預算，仔細把關完成一一二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一一三年度總預算案的分組審查。

每位委員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針對每一筆有疑問的項目，也請相關局處進行說明。其中針對財政處一一二年度追加預算四千五百四十四萬六千元，辦理花蓮縣政府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第二辦公區需用縣有土地之上物拆遷補償一案，委員要求財政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安排現地會勘，財政處向委員說明花蓮市民勤段1218、1221地號兩筆縣有土地上建築物拆遷補償作業情形，經討論後也附帶要求建設處說明該兩筆縣有土地上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

行政暨研考處說明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執行進度，該案計畫擇於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美崙差勤宿舍現址，由花蓮縣政府及花東基金預算經費編列進行場址修繕改建及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數位智慧願景館及數位智慧場域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做為花蓮縣數位智慧創新應用發想集思廣益與概念願景展示的體驗中心(Experience Center)，預計今年十二月前完工。經大會討論後附帶決議請行政暨研考處每三個月彙整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及花蓮市民勤段1218、1221地號兩筆縣有土地使用配置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送本會。

有關財政處一一三年度預算編列「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

鎮市建設三千五百萬元一案，委員認為花蓮縣政府應符合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回饋地方之意旨，落實地方建設發展，經討論也附帶要求縣府加強對「各地區因土石採取衍生負外部性」之彌補。請縣政府提高「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各鄉（鎮、市）比例分配，並逐年送本會核定後公告。

財政審查委員會委員認為，縣府預算編列原則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的優先性及必要性，並徹底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議員本於職責，受到縣民委託賦予民代之義務，謹慎嚴格檢視各單位預算，真正發揮縣議會監督制衡功能，才是花蓮縣民所樂見。



花蓮縣議會廣告